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40/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經濟房屋所有人/管理實體：

按照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附表所列之所有人/管理實體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提交答辯時需註明相對應之卷宗編號）

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則將根據該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按相關之違規行為分別向附表所列之管理實體作出同一法令第 17 條第 2 款的處罰，按每一違法事實科處澳門幣伍千元整（MOP5,000）的罰款；按相關之違規行為分別向附表所列之所有人作出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之處罰，違反第 16 條第 2 款 c) 項罰款澳門幣伍佰元整（MOP500），違反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MOP1,000），違反第 16 條第 2 款 h) 項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MOP1,000）。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法律事務處，電話：2859 4875，預約到房屋局（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查閱卷宗。

特此公告

2021 年 9 月 7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代處長


胡麗逢

附表

卷宗編號	經濟房屋	所有人/管理實體	違法行為
51/ADM-HE/2018	麗華新邨第1、2座	<p>麗華新邨第1座管理實體-緯崇保安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p> <p>麗華新邨第2座管理實體-康樂年豐保安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p>	<p>房屋局人員於2018年2月9日巡查發現麗華新邨第1、2座間行人通道公共地方放置大量年花、年桔等節慶物品佔用公共地方。麗華新邨第1、2座管理實體-緯崇保安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及康樂年豐保安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作為該樓宇的管理機關，有責任對上述事宜作出必要的跟進，然而，該管理實體並未就上述情況作出妥善處理，故此，基於麗華新邨第1、2座管理實體-緯崇保安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及康樂年豐保安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對義務的不作為，有關行為已違反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2條h項的規定。</p>
106/ADM-HE/2018	威翠花園A座12樓G座	林雅穎/藍國強	<p>根據房屋局調查，發現業權人於公共地方放置雜物，此舉已違反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c)項的規定。</p>
267/ADM-HE/2018	亨達大廈停車場19號車位	李業輝	<p>根據房屋局調查，該車位的業權人違規加建金屬支架及頂蓋，此舉已違反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g項的規定。</p>
448/ADM-HE/2018	華茂新邨地下J座	陳廷川	<p>根據房屋局調查，發現業權人於公共地方放置雜物，此舉已違反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c)項的規定。</p>
46/ADM-HE/2019	康樂新邨第3座8樓L座	SEAK MAN SENG	<p>根據房屋局調查，發現單位的業權人於公共地方安裝晾衣架，此舉已違反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h項的規定。</p>
179/ADM-HE/2019	新樂大廈2樓O座	容雪卿	<p>根據房屋局調查，發現商舖的業權人於公共地方加建圍板及放置雜物，此舉已違反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c項及g項的規定。</p>